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有必要延长股东大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佳 芬 \_\_\_\_\_

蔡 曼 莉 \_\_\_\_\_

陈 焕 春 \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